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芬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15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原函及招生簡章1份 (24180044_1110152119_1_ATTACH1. pdf、
24180044_1110152119_1_ATTACH2. 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資訊一案，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1年12月30日保人字第11104075042號函辦理。
-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請於112年1月9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檢附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3/01/04
16:32:03
文
章
交
換

（人事處代決）

